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69號

聲 請 人 唐淑娟

相 對 人 唐幸富

關 係 人 唐幸桂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唐幸富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唐淑娟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唐幸桂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099條之1

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